

| 時間              | 事件  | 備註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
| 92 年底~93 年      | 我國首度於養雞場的雞隻身上檢出禽流感病毒，判定為低病原性H5N2病毒。當時全國8縣市23個養雞場爆發大規模感染，撲殺了38萬隻家禽。家畜衛生試驗所分析病毒株基因，發現「主要抗原基因來自美洲病毒群，與1994年墨西哥爆發的H5N2病毒株高度相似，內部基因則屬於歐亞病毒群」，這種基因組合不符合短期的自然演化，推論此病毒株可能來雞農擅自施打劣質的禽流感疫苗。 |   |
| 97 年 10 月       | 高雄路竹蛋雞場爆發禽流感，當時第一次從病雞採樣檢出的 H5N2 病毒株 A/CK/KS/1003-1/08，符合 OIE 高病原禽流感 HPAI 之定義，但防檢局以第二次採樣健康雞所分離的病毒株，認定為低病原性 H5N2 禽流感，並通報 OIE。   | 農委會首度涉嫌隱匿檢出高病原 H5N2 病毒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98 年 3 月        | 台南新化一處養雞場爆發 H5N2 高病原禽流感疫情，但該畜主為農委會副主委王政騰好友，在其默許下，以非正常程序將病雞檢送家衛所，檢驗結果為高病原性。  | 未公開，也未通報 OIE，疫情完全隱匿，任由畜主自行撲殺。101 年 3 月 8 日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審查期間始被揭發。 |
| 99 年 2 月        | 彰化芳苑蛋雞場爆發禽流感，防檢局無視於畜衛所已召開二次「家禽流行性感冒診斷監測技術小組會議」（99 年 2 月 25 日、3 月 5 日），強調病毒已符合 OIE 對高病原性禽流感的定義，卻仍然執意以養雞場死亡率低，不符高病原性，認定為低病原性禽流感，並以此結果通報 OIE。  | 農委會再度掩飾台灣已出現高病原疫情。並曲解 OIE 規定，誤導視聽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00 年 12 月 27 日 | 彰化芳苑蛋雞場（李惠仁送檢）案，分離出病毒株家衛所實驗室結果均符合 OIE HPAI 定義，但防檢局仍執意以現場死亡率低，而於 101 年 1 月 10 日向 OIE 通報為低病原。   | 農委會繼續曲解 OIE 規定，仍以低病原性 H5N2 禽流感掩飾高病原疫情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01 年 3 月 3 日   | 農委會召開記者會承認 100 年 12 月彰化芳苑蛋雞場（李惠仁送檢）案為高病原禽流感。  | 亡羊補牢，為時已晚。H5N2 禽流感病毒已在地化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製表：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 102.05.16